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ODIAN TECHNOLOGY & ENVIRONMENT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96)

###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朗新明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朗新明」)對大同華建水務有限公司(「華建水務」)已向上海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提出仲裁申請，請求裁決確認《關於股權轉讓的補充合同》第一條第1項至第10項及《關於股權轉讓的補充合同》的修訂和補充協議》已於2019年12月12日解除；請求裁決華建水務向朗新明返還借款人民幣16,980,000元，並按6%/年單利率標準支付上述借款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全部清償之日止的利息(暫計至2020年1月19日為84,900元)。目前已收到仲裁委員會的繳費通知並已繳費，受嚴重新型傳染性病原體呼吸系統病的疫情影響，暫未收到正式受理通知書。

2005年8月31日，華建水務的前身大同華建實業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華建實業」)及孔志強先生與朗新明簽訂《股權轉讓合同》，將其持有的山西新源環保資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新源公司」)的51%股權轉讓給朗新明，華建實業保留新源公司的49%股權。於同日，華建實業、孔志強先生與朗新明簽署《關於股權轉讓的補充合同》，華建實業同意將其持有的新源公司49%的股權所附著的公司經營管理權委託朗新明行使，其中，從

2015年1月1日起按照每日8萬噸的核定售水量獲得收益。朗新明亦同意借給華建實業人民幣2,122萬元(免息)。2005年9月1日，華建實業與朗新明簽訂《〈關於股權轉讓的補充合同〉的修訂和補充協議》，針對《關於股權轉讓的補充合同》中的股東核定收益計算方式進行了部分變更。

根據管理層意願，2019年12月10日，朗新明向華建水務寄送《解除〈關於股權轉讓的補充合同〉部分條款、〈〈關於股權轉讓的補充合同〉的修訂和補充協議〉之通知函》(「**解除通知函**」)，通知華建水務解除《關於股權轉讓的補充合同》第一條第1項至第10項及《〈關於股權轉讓的補充合同〉的修訂和補充協議》，即解除朗新明與華建水務於2020至2034年間的委託經營管理關係，並要求其返還剩餘借款人民幣16,980,000元。

2019年12月12日，華建水務收到解除通知函，但尚未同意解除上述委託經營管理關係，並償還借款。

由於華建水務拒不確認委託經營管理關係解除並不予還款的行為已嚴重侵犯到朗新明的合法權益，朗新明決定根據《關於股權轉讓的補充合同》向華建水務開展仲裁程序，此舉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誠如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上述仲裁程式告知，仲裁委員會將選定仲裁員組成仲裁庭，訂定上述仲裁案件的聆訊日期。本公司將根據仲裁進展，經董事和管理層審慎判斷後，對該事項及委託管理收益作出妥善會計處理。除合同約定的2019年委託管理收益和仲裁費用外，預計最終仲裁結果(仲裁請求獲支持或遭駁回)將減少本公司2019年稅前利潤約為人民幣1,486–2,580萬元。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及時間進一步作出公佈，以向本公司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更新資訊。

本公司概不保證本公司將成功獲判給或最終能收回依據上述仲裁申請所申索的款項。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冬青先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0年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冬青先生、張軍先生及唐超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忠渠先生、張文建先生、顧玉春先生及閻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申曉留先生、曲久輝先生、謝秋野先生及楊志達先生。

\* 僅供識別